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四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根荣

项目负责人：邵小俊

协助编写人：沈阳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13967073388

传真：

邮编：323805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
025-02-02-A 地块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 环境管理检查.....3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3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2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32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2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2

11. 验收监测结论.....3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3

附件

- 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2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3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5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6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为拓展国际市场，大力开展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研发档次高、附加值高的产品，更好的开发一批市场前景好、能带动行业上台阶的产品，做大做强庆元县竹制产品市场。经过多次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利用目前市场发展的有利时机，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拟投资 5218 万元，在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 025-02-02-A 地块建设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12 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8 日庆元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庆环建【2018】18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1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 (2) 《关于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庆元县环境保护局，庆环建【2018】18 号，2018 年 12 月 18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危废处置协议；
- (4) 验收监测方案；
- (5)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 025-02-02-A 地块（经纬度：E118°58'48"，N27°36'0"）。厂区东面为庆元筷乐多竹木有限公司；南面为山体；西面为庆元县宏旭竹木有限公司；北面为银山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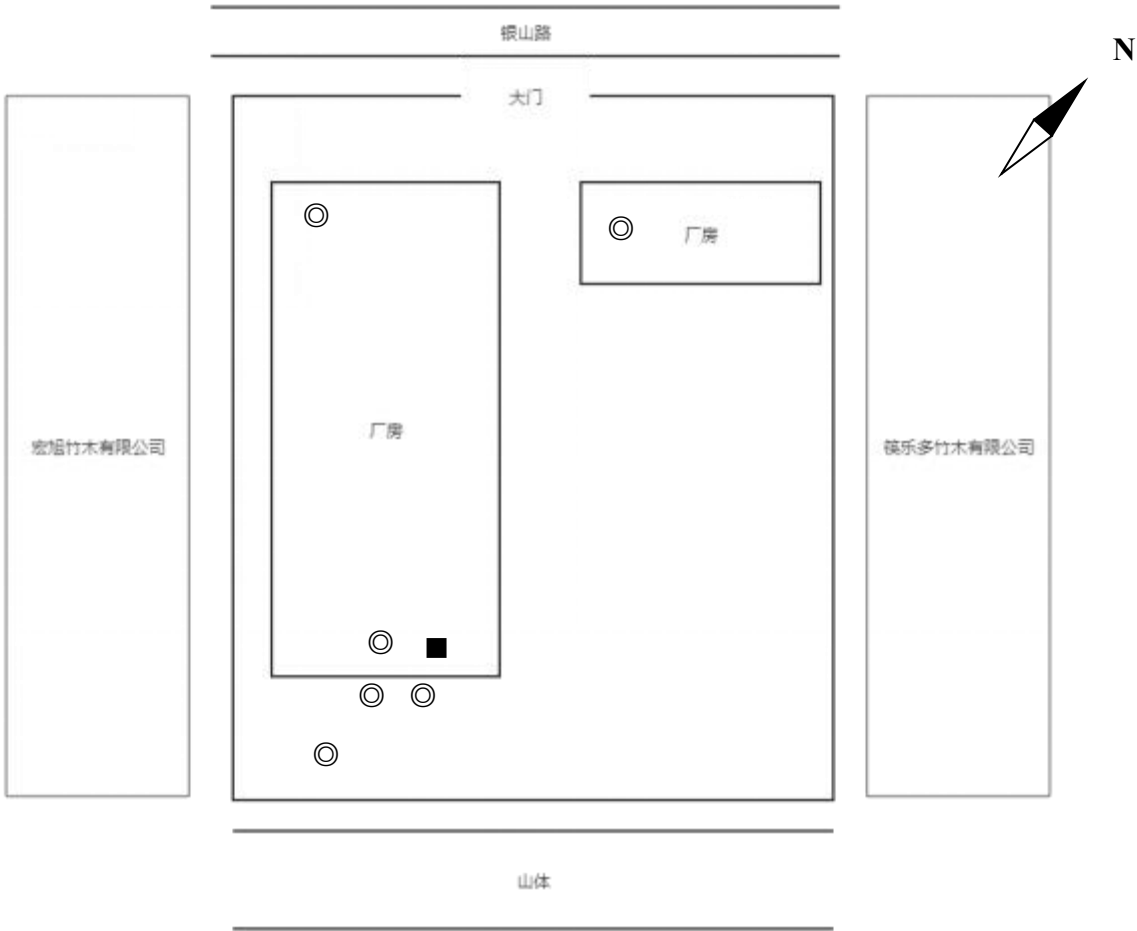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有组织废气
■：固废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 025-02-02-A 地块

项目投资：5218 万元

3.2.2.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生产量
1	小家具	40 万套	36 万套

3.2.3.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218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80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11.21	2020.11.22
1	竹条	t	5400	18	4860	16.0	16.2
2	硝基漆	t	4.6	0.02	4.14	0.013	0.0138
3	水性漆	t	4.7	0.02	2.1	0.008	0.007
4	胶黏剂	t	25	0.08	22.5	0.076	0.075
5	纸箱	万只	40	0.13	36	0.11	0.12
6	砂纸	张	500	1.67	450	1.3	1.5
7	螺钉	万个	500	1.67	450	1.4	1.5
8	稀释剂	t	/	/	8.0t	0.026	0.027

注：由于只有小部分产品需要用到水性漆，故用量很少。

3.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全自动锯料机	台	2	2	无变化
2	多片锯	台	2	2	无变化
3	万能可倾圆锯	台	2	2	无变化
4	手推液压车	台	8	8	无变化
5	2 面精刨机	台	8	8	无变化
6	叉车	台	3	3	无变化
7	雕刻机	台	3	3	无变化
8	平砂机	台	6	6	无变化
9	双头打孔机	台	2	2	无变化
10	小型吸尘器	台	4	4	无变化
11	高精密度三段砂光机	台	3	3	无变化
12	打包机	台	6	0	-6
13	锯板机	台	6	6	无变化
14	多孔开槽机	台	3	3	无变化
15	小型精密锯台	台	2	2	无变化
16	螺杆式空压机	台	3	3	无变化
17	细度单立轴铣机	台	3	3	无变化
18	仿形机	台	2	2	无变化
19	齿接机	台	5	5	无变化
20	双端铣	台	2	2	无变化
21	钻孔机	台	6	6	无变化
22	成形机	台	21	21	无变化
23	抛光机	台	5	5	无变化
24	双头铣	台	2	2	无变化
25	压刨机	台	2	2	无变化
26	细木工带锯机	台	2	2	无变化
27	木工镂铣机	台	4	4	无变化
28	精密推台锯	台	2	2	无变化
29	木工吊镂机	台	2	2	无变化
30	自动化粉尘处理设备	台	5	5	无变化
31	喷涂设备	台	2	2	无变化
32	立式气动 12 钻	台	4	4	无变化

33	自动 10 孔榫孔机	台	3	3	无变化
34	倾斜升降锯	台	2	2	无变化
35	升降锯	台	2	2	无变化
36	单面压刨机	台	2	2	无变化
37	烘干设备	台	3	0	-3
38	大型精断机	台	2	0	-2
39	重型砂光机	台	2	2	无变化
40	多层压机	台	1	0	-1
41	开片机	台	3	3	无变化
42	打包机	台	2	0	-2

注：取消竹板材工艺相关设备。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喷淋用水。喷淋用水除定期添加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屏都综合新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203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80 人，生活用水约为 12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屏都综合新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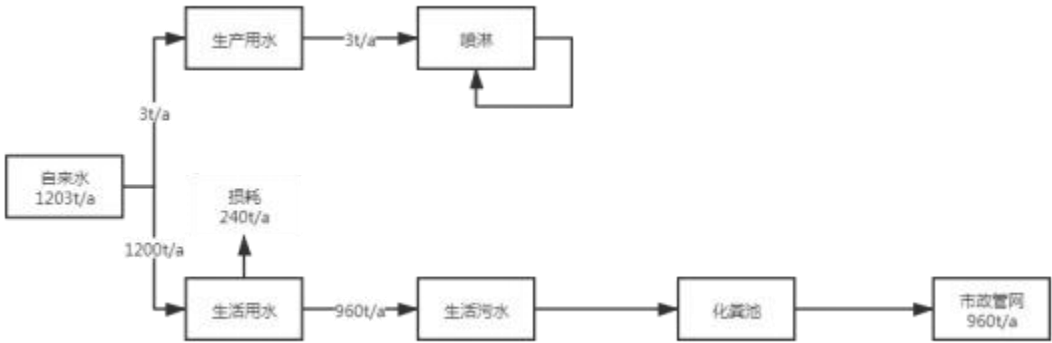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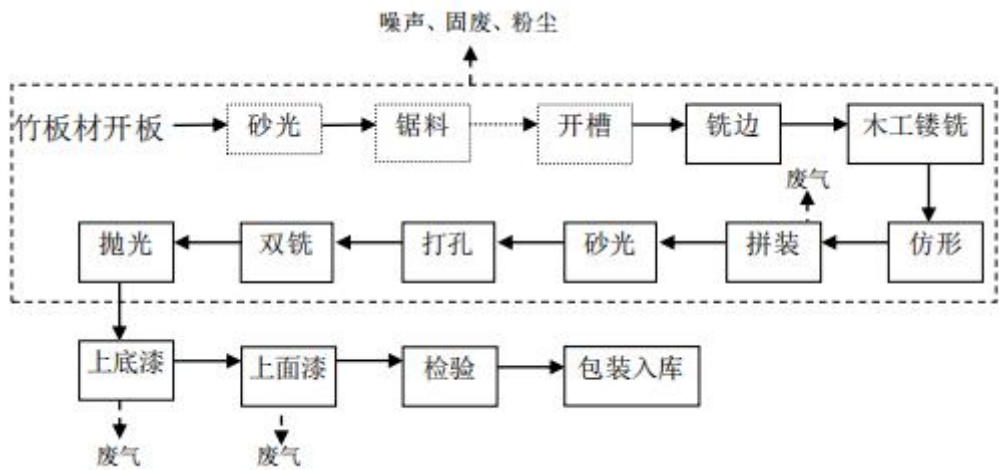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7.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变动，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变动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拥有竹板材生产工艺	取消竹板材生产工艺，竹板材外购
设有宿舍、食堂	未设食堂和宿舍
废过滤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过滤棉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木工粉尘、喷漆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木工	木工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15m	0.75m	环境
				2#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20m	0.85m	
				3#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20m	0.7m	
喷漆	喷漆废气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30m	0.6m	环境
				2#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30m	0.4m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木工车间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33070001 02
2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5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后综合 利用	综合利 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
6	粉尘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综合利 用		
7	废包装物	拆包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综合利 用		
8	废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综合利 用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边角料、粉尘、废包装物、废次品企业统一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废过滤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218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60	60
废水治理	15	15
噪声治理	3	3
固废治理	2	2
合 计	80	80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纳管后由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排放。	已落实。
废气	生产过程	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加强地面清扫，避免二次污染。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三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木工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及 20 米。
	上漆（硝基漆）	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不小于 90%。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两套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
	上漆（水性漆）	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处理设施处理后接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上胶	废气收集后经 FCJ 系列甲醛废气净化装置接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已取消竹板材生产工艺，竹板材外购，无上胶废气产生。
	食堂油烟	设置处理效率大于 75%的油烟净化装置后楼顶排放。	目前，企业未设食堂和宿舍。故无食堂油烟产生。
固（液）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漆渣		
	废活性炭		
	边角料	收集后综合利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给资源回收单位。
	粉尘		
	废包装物		
	废次品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过滤棉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台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值均低于相关评价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因子的预测浓度均可以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对周边气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无超标点，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值均低于相关评价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因子的预测浓度均可以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对周边气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无超标点，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

从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噪声对厂区边界东、南、西、北的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类别昼间标准值。因此，项目昼间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由于项目实行单班制，夜间不生产，故夜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粉尘、

废次品、漆渣、废包装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废包装物、边角料、粉尘和废次品经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和资质的单位处理。各废物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2. 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3)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5.1.3. 环评总结论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措施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

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庆环建【2018】18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国环评证：乙字第 2048 号）申请审批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部门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相关规划及做好生态修复建设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本批文有关要求建设。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 025-02-02-A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11836.13m²，总建筑面积为 24925m²，新建研发车间、1#、2#、3#、4#厂房及门卫、成品车棚、吸尘房、地下水泵房及消防水池等。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的生产能力。项目估算总投资 52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

二、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意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落实扬尘治理。营运期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粉尘、上胶甲醛废气须经集气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上漆乙酸乙酯、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不小于 90%；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 2.0mg/m³ 的排放限值。所有工艺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屏都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后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做好减震降噪，及时检修和维护，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类别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生产中

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次品、废包装物等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废胶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过滤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运行台帐记录，减少环境风险，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庆元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系物	20	/	/	1.2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乙酸乙酯	50	/	/	1.0	
乙酸丁酯		/	/	0.5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庆环建【2018】18 号《关于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864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	
		3#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苯系物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乙酸乙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0.027mg/m ³ (有组织) 0.009mg/m ³ (厂界)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0.030mg/m ³ (有组织) 0.010mg/m ³ (厂界)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1.09.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X-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1.09.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1.05.18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1.09.04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1.06.02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3C	(0.00~14.00)pH	± 0.01	2021.09.1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1.09.16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2.08.0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X-S013-01)	KHCO-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21.09.16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1.08.04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1.09.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沈阳	JHXX-032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邵小俊	JHXX-045
	舒于洪	JHXX-046
	黄元霞	JHXX-025
	童颖华	JHXX-052
	罗琚	JHXX-053
	张雯静	JHXX-054
	曹月柔	JHXX-040
	汪绍昆	JHXX-04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11.2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3	7.2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悬浮物	91.7	92.9	0.6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2	271	3.63	≤5
		化学需氧量	4.04	3.87	2.15	≤10
		氨氮	0.21	0.21	0.0	≤10
2020.11.2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9	7.12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7	89.5	1.21	≤10
		化学需氧量	270	262	1.50	≤5
		氨氮	3.86	4.05	2.40	≤10
		总磷	0.22	0.23	2.22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116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11.21	93.8	93.8	0	符合
2020.11.22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万套）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2020.11.21	小家具	40	36	90
2020.11.22	小家具	40	36	9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13-7.26、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5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92.6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2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4.07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2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21-2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13-7.26	/	6-9	达标
		悬浮物	13	12-13	1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6	90.1-93.9	93.9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5	234-270	270	500	达标
		氨氮	4.07	3.84-4.18	4.18	35	达标
		总磷	0.22	0.20-0.23	0.23	8	达标
		石油类	0.23	0.19-0.33	0.33	2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1161。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1#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苯系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7.4mg/m³、乙酸酯类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6.7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9.8mg/m³, 2#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苯系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7.2mg/m³、乙酸酯类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6.63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0.3mg/m³,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43×10⁻¹kg/h, 2#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09×10⁻¹kg/h, 3#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7.77×10⁻²kg/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1.2 1-22	1#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前	苯系物	45.5	44.9-46.0	46.0	/	/
		乙酸酯类	17.57	17.30-17.90	17.90	/	/
		非甲烷总烃	116.0	111.0-122.0	122.0	/	/
	1#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后	苯系物	17.4	16.9-17.5	17.5	20	达标
		乙酸酯类	6.72	6.47-6.78	6.78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9.8	28.4-32.1	32.1	60	达标
	2#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前	苯系物	45.7	45.6-46.2	46.2	/	/
		乙酸酯类	17.27	17.10-17.80	17.80	/	/
		非甲烷总烃	118.7	115.0-120.0	120.0	/	/
	2#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后	苯系物	17.2	17.1-17.3	17.3	20	达标
		乙酸酯类	6.63	6.61-6.78	6.78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0.3	28.1-30.5	30.5	60	达标
	1#粉尘处理 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2#粉尘处理 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3#粉尘处理 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1.2 1-22	1#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前	苯系物	2.54×10^{-1}	2.58×10^{-1}	/	/
		乙酸酯类	9.80×10^{-2}	1.00×10^{-1}	/	/
		非甲烷总烃	6.47×10^{-1}	6.99×10^{-1}	/	/
	1#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后	苯系物	9.29×10^{-2}	9.63×10^{-2}	/	/
		乙酸酯类	3.59×10^{-2}	3.75×10^{-2}	/	/
		非甲烷总烃	1.59×10^{-1}	1.66×10^{-1}	/	/
	2#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前	苯系物	1.22×10^{-1}	1.24×10^{-1}	/	/
		乙酸酯类	4.60×10^{-2}	4.76×10^{-2}	/	/
		非甲烷总烃	3.16×10^{-1}	3.20×10^{-1}	/	/
	2#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后	苯系物	4.40×10^{-2}	4.53×10^{-2}	/	/
		乙酸酯类	1.70×10^{-2}	1.74×10^{-2}	/	/

		非甲烷总烃	7.78×10^{-2}	7.88×10^{-2}	/	/
	1#粉尘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1.43×10^{-1}	1.53×10^{-1}	3.5	达标
	2#粉尘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1.09×10^{-1}	1.19×10^{-1}	5.9	达标
	3#粉尘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7.77×10^{-2}	8.30×10^{-2}	5.9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1161。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54mg/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系物最大日均值为 0.483mg/m^3 、乙酸乙酯最大日均值为 0.122mg/m^3 、乙酸丁酯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154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3.18mg/m^3 ，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54mg/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11.21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	E	1.3	24	101.57	晴
2020.11.22		E	1.2	22.0	101.67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日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21-22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54	0.250	1.0	达标
		苯系物	0.483	0.516	2.0	达标
		乙酸乙酯	0.122	0.136	1.0	达标
		乙酸丁酯	0.154	0.161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18	3.74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1161。

表 9-7 厂区内 VOCs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21- 2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5.54	5.76	6.0	达标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4-63.2dB (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0.11.21	昼间噪声值	63.2	57.4	57.2	57
2020.11.22	昼间噪声值	61.9	56.7	56.9	56.4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1161。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960 吨,再根据屏都综合新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48	0.005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18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喷漆	苯系物	0.504

		非甲烷总烃	0.859
		乙酸酯类	0.195
2	木工	颗粒物	0.594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859 吨。

3、总量控制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859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1071 吨/年、VOCs 0.86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6.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2020.11.21-22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苯系物	63.4
		非甲烷总烃	63.3
		乙酸酯类	75.4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苯系物	63.8
		非甲烷总烃	63.1
		乙酸酯类	75.4

9.2.1.7.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通过环保审批(庆环建【2018】18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边角料、粉尘、废包装物、废次品企业统一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废过滤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2 个喷漆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3 个木工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4-63.2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边角料、粉尘、废包装物、废次品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进行综合利用；废过滤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859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1071 吨/年、VOCs0.86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 025-02-02-A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竹、藤家具制造 C212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庆环建【2018】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1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5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5		6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6MA2E007T51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21~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96	—	—	0096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48	—	—	0.048	—	—	—							
	氨氮		—	—	35	—	—	0.005	—	—	0.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859	0.864	—	—	0.859	0.864	—	—						
		苯系物	—	—	20	—	—	0.504	—	—	—	0.504	—	—	—						
		乙酸酯类	—	—	50	—	—	0.195	—	—	—	0.195	—	—	—						
		颗粒物	—	—	120	—	—	0.594	—	—	—	0.594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庆环建〔2018〕18 号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 竹制小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48 号）申请审批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部门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相关规划及做好生态修复建设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

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本批文有关要求建设。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 025-02-02-A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11836.13m²，总建筑面积为 24925m²，新建研发车间、1#、2#、3#、4#厂房及门卫、成品车棚、吸尘房、地下水泵房及消防水池等。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的生产能力。项目估算总投资 52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

二、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意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落实扬尘治理。营运期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粉尘、上胶甲醛废气须经集气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上漆乙酸乙酯、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不小于 90%；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 2.0 mg/m³的排放限值。所有工艺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屏都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后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做好减震降噪，及时检修和维护，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类别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生产中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次品、废包装物等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废胶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过滤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运行台帐记录，减少环境风险，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庆元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抄送：市环保局、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 2、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生产量
1	小家具	40 万套	36 万套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全自动锯料机	台	2	2	无变化
2	多片锯	台	2	2	无变化
3	万能可倾圆锯	台	2	2	无变化
4	手推液压车	台	8	8	无变化
5	2 面精刨机	台	8	8	无变化
6	叉车	台	3	3	无变化
7	雕刻机	台	3	3	无变化
8	平砂机	台	6	6	无变化
9	双头打孔机	台	2	2	无变化
10	小型吸尘器	台	4	4	无变化
11	高精密度三段砂光机	台	3	3	无变化
12	打包机	台	6	0	-6
13	锯板机	台	6	6	无变化
14	多孔开槽机	台	3	3	无变化
15	小型精密锯台	台	2	2	无变化
16	螺杆式空压机	台	3	3	无变化
17	细度单立轴铣机	台	3	3	无变化
18	仿形机	台	2	2	无变化
19	齿接机	台	5	5	无变化
20	双端铣	台	2	2	无变化
21	钻孔机	台	6	6	无变化
22	成形机	台	21	21	无变化
23	抛光机	台	5	5	无变化
24	双头铣	台	2	2	无变化
25	压刨机	台	2	2	无变化
26	细木工带锯机	台	2	2	无变化
27	木工镂铣机	台	4	4	无变化
28	精密推台锯	台	2	2	无变化

29	木工吊镂机	台	2	2	无变化
30	自动化粉尘处理设备	台	5	5	无变化
31	喷涂设备	台	2	2	无变化
32	立式气动 12 钻	台	4	4	无变化
33	自动 10 孔榫孔机	台	3	3	无变化
34	倾斜升降锯	台	2	2	无变化
35	升降锯	台	2	2	无变化
36	单面压刨机	台	2	2	无变化
37	烘干设备	台	3	0	-3
38	大型精断机	台	2	0	-2
39	重型砂光机	台	2	2	无变化
40	多层压机	台	1	0	-1
41	开片机	台	3	3	无变化
42	打包机	台	2	0	-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2019 年 消耗量
1	竹条	t	5400	4860
2	硝基漆	t	4.6	4.14
3	水性漆	t	4.7	2.1
4	胶黏剂	t	25	22.5
5	纸箱	万只	40	36
6	砂纸	张	500	450
7	螺钉	万个	500	450
8	稀释剂	t	/	8.0t

危废产生类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2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环保投资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60	60
废水治理	15	15
噪声治理	3	3
固废治理	2	2
合 计	80	80



木工粉尘处理设备



木工粉尘处理设备



2#喷漆处理设备



1#喷漆处理设备

附件 3、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 025-02-02-A 地块	
联系人	林根荣	电话	13967073388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0.11.21	2020.11.22	
小家具	40 万套	36 万套	36 万套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数量： 吨。

2、废物名称：漆渣 废物代码：HW12 (900-252-12)数量： 吨

3、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HW () 数量：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 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 F-含量不大于 0.5%, C1-含量不大于 3%, S-含量不大于 2%,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 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氯 $\leq$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硫 $\leq$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氯 $\leq$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硫 $\leq$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氯 $\leq$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总铬 $\leq$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总铬 $\leq$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 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地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5000 元 (该费用不予退还, 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 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 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袋，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 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乙方(章):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公司地址:庆元县屏都工业园区银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山路26号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邮编:323800

法人/委托代理人:何皓

法人/委托代理人:魏有根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电话/传真:13567605307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
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	初步设计	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
4	建设规模	年产 36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6	竣工时间	2019 年 01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01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为拓展国际市场，大力开展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研发档次高、附加值高的产品，更好的开发一批市场前景好、能带动行业上台阶的产品，做大做强庆元县竹制产品市场。经过多次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利用目前市场发展的有利时机，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拟投资 5218 万元，在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 025-02-02-A 地块建设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8 日庆元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庆环建【2018】18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12）；
- (2)《关于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庆元县环境保护局，庆环建【2018】18 号，20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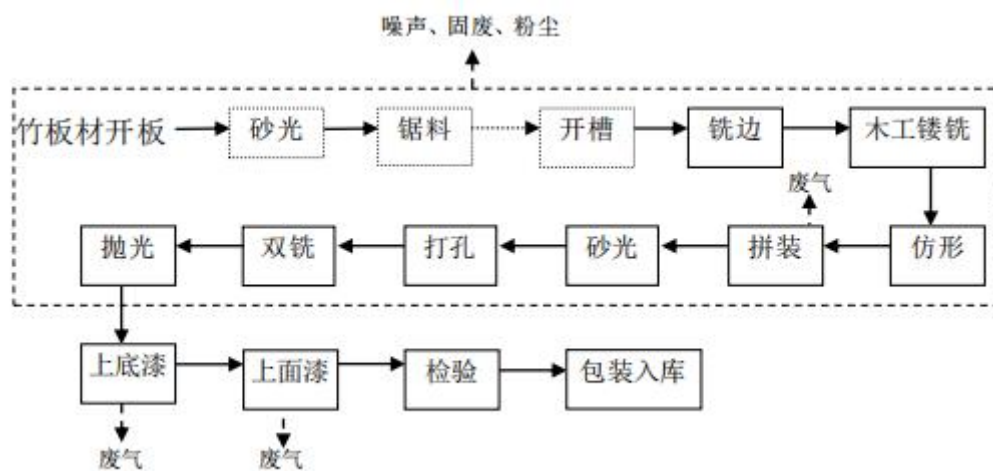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全自动锯料机	台	2	2	无变化
2	多片锯	台	2	2	无变化
3	万能可倾圆锯	台	2	2	无变化
4	手推液压车	台	8	8	无变化
5	2 面精刨机	台	8	8	无变化
6	叉车	台	3	3	无变化
7	雕刻机	台	3	3	无变化
8	平砂机	台	6	6	无变化
9	双头打孔机	台	2	2	无变化
10	小型吸尘器	台	4	4	无变化
11	高精密度三段砂光机	台	3	3	无变化
12	打包机	台	6	0	-6
13	锯板机	台	6	6	无变化
14	多孔开槽机	台	3	3	无变化
15	小型精密锯台	台	2	2	无变化
16	螺杆式空压机	台	3	3	无变化

17	细度单立轴铣机	台	3	3	无变化
18	仿形机	台	2	2	无变化
19	齿接机	台	5	5	无变化
20	双端铣	台	2	2	无变化
21	钻孔机	台	6	6	无变化
22	成形机	台	21	21	无变化
23	抛光机	台	5	5	无变化
24	双头铣	台	2	2	无变化
25	压刨机	台	2	2	无变化
26	细木工带锯机	台	2	2	无变化
27	木工镂铣机	台	4	4	无变化
28	精密推台锯	台	2	2	无变化
29	木工吊镂机	台	2	2	无变化
30	自动化粉尘处理设备	台	5	5	无变化
31	喷涂设备	台	2	2	无变化
32	立式气动 12 钻	台	4	4	无变化
33	自动 10 孔榫孔机	台	3	3	无变化
34	倾斜升降锯	台	2	2	无变化
35	升降锯	台	2	2	无变化
36	单面压刨机	台	2	2	无变化
37	烘干设备	台	3	0	-3
38	大型精断机	台	2	0	-2
39	重型砂光机	台	2	2	无变化
40	多层压机	台	1	0	-1
41	开片机	台	3	3	无变化
42	打包机	台	2	0	-2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19 年消耗量
1	竹条	t	5400	4860
2	硝基漆	t	4.6	4.14
3	水性漆	t	4.7	2.1
4	胶黏剂	t	25	22.5
5	纸箱	万只	40	36
6	砂纸	张	500	450
7	螺钉	万个	500	450
8	稀释剂	t	/	8.0t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木工	木工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环境
				2#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3#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喷漆	喷漆废气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环境
				2#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0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33070001 02
11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1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14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后综合 利用	综合利 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
15	粉尘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综合利 用		
16	废包装物	拆包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综合利 用		
17	废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综合利 用		
1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 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系物	20	/	/	1.2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乙酸乙酯	50	/	/	1.0	
乙酸丁酯		/	/	0.5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苯系物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乙酸乙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0.027mg/m ³ (有组织) 0.009mg/m ³ (厂界)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0.030mg/m ³ (有组织) 0.010mg/m ³ (厂界)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	
		3#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6、检测报告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1161A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61A

委托方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庆云县屏都街道屏都综合新区银山路2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11.21-2020.11.2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1.21-2020.11.2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6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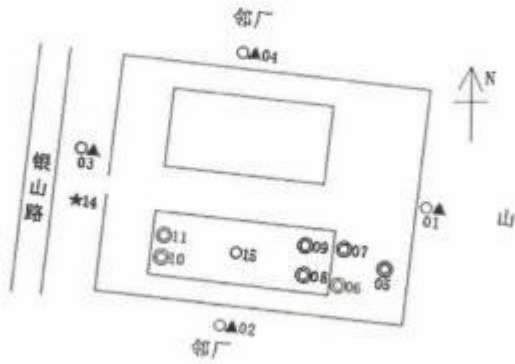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月21日	样品编号	HJ-201161-W14-001	HJ-201161-W14-002	HJ-201161-W14-003	HJ-201161-W14-004	HJ-201161-W14-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34-09:36	11:09-11:11	14:26-14:28	16:21-16:23	09:34-09:36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13	7.18	7.23	7.25	7.20
		悬浮物	13	12	12	1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7	90.1	93.9	93.7	92.9
		化学需氧量	252	249	241	234	271
		氨氮	4.04	3.95	4.12	4.18	3.87
		总磷	0.21	0.22	0.21	0.20	0.21
		石油类	0.33	0.20	0.19	0.19	—
	11月22日	样品编号	HJ-201161-W14-005	HJ-201161-W14-006	HJ-201161-W14-007	HJ-201161-W14-008	HJ-201161-W14-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57-08:59	10:34-10:36	14:19-14:21	15:40-15:42	15:40-15:42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26	7.26	7.18	7.19	7.12
		悬浮物	12	12	13	1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1	93.1	93.3	91.7	89.5
		化学需氧量	255	255	240	270	262
		氨氮	3.84	3.96	3.95	3.86	4.05
		总磷	0.23	0.21	0.21	0.22	0.23
		石油类	0.20	0.19	0.32	0.22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61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王华

审核人: 王华

批准人: 王华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1161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61B

委托方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庆云县屏都街道屏都综合新区银山路2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11.21-2020.11.2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1.21-2020.11.2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3)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C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注：二甲苯包含：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系物包含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包括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61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21日	08:30-09:30	HJ-201161-A01-001	滤膜	0.117
		10:00-11:00	HJ-201161-A01-002	滤膜	0.100
		13:00-14:00	HJ-201161-A01-003	滤膜	0.100
	11月22日	08:30-09:30	HJ-201161-A01-004	滤膜	0.083
		10:00-11:00	HJ-201161-A01-005	滤膜	0.083
		13:00-14:00	HJ-201161-A01-006	滤膜	0.100
厂界南侧	11月21日	08:30-09:30	HJ-201161-A02-001	滤膜	0.133
		10:00-11:00	HJ-201161-A02-002	滤膜	0.150
		13:00-14:00	HJ-201161-A02-003	滤膜	0.133
	11月22日	08:30-09:30	HJ-201161-A02-004	滤膜	0.167
		10:00-11:00	HJ-201161-A02-005	滤膜	0.150
		13:00-14:00	HJ-201161-A02-006	滤膜	0.133
厂界西侧	11月21日	08:30-09:30	HJ-201161-A03-001	滤膜	0.183
		10:00-11:00	HJ-201161-A03-002	滤膜	0.250
		13:00-14:00	HJ-201161-A03-003	滤膜	0.233
	11月22日	08:30-09:30	HJ-201161-A03-004	滤膜	0.233
		10:00-11:00	HJ-201161-A03-005	滤膜	0.217
		13:00-14:00	HJ-201161-A03-006	滤膜	0.200
厂界北侧	11月21日	08:30-09:30	HJ-201161-A04-001	滤膜	0.167
		10:00-11:00	HJ-201161-A04-002	滤膜	0.150
		13:00-14:00	HJ-201161-A04-003	滤膜	0.133
	11月22日	08:30-09:30	HJ-201161-A04-004	滤膜	0.167
		10:00-11:00	HJ-201161-A04-005	滤膜	0.150
		13:00-14:00	HJ-201161-A04-006	滤膜	0.16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61B

无组织废气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21日	08:30-09:30	HJ-201161-A01-007	碳管	1.25×10 ⁻²
		10:00-11:00	HJ-201161-A01-008	碳管	1.45×10 ⁻²
		13:00-14:00	HJ-201161-A01-009	碳管	1.49×10 ⁻²
	11月22日	08:30-09:30	HJ-201161-A01-010	碳管	1.42×10 ⁻²
		10:00-11:00	HJ-201161-A01-011	碳管	1.53×10 ⁻²
		13:00-14:00	HJ-201161-A01-012	碳管	1.37×10 ⁻²
厂界南侧	11月21日	08:30-09:30	HJ-201161-A02-007	碳管	1.43×10 ⁻²
		10:00-11:00	HJ-201161-A02-008	碳管	1.41×10 ⁻²
		13:00-14:00	HJ-201161-A02-009	碳管	1.50×10 ⁻²
	11月22日	08:30-09:30	HJ-201161-A02-010	碳管	1.35×10 ⁻²
		10:00-11:00	HJ-201161-A02-011	碳管	1.37×10 ⁻²
		13:00-14:00	HJ-201161-A02-012	碳管	1.33×10 ⁻²
厂界西侧	11月21日	08:30-09:30	HJ-201161-A03-007	碳管	1.37×10 ⁻²
		10:00-11:00	HJ-201161-A03-008	碳管	1.66×10 ⁻²
		13:00-14:00	HJ-201161-A03-009	碳管	1.41×10 ⁻²
	11月22日	08:30-09:30	HJ-201161-A03-010	碳管	1.38×10 ⁻²
		10:00-11:00	HJ-201161-A03-011	碳管	1.38×10 ⁻²
		13:00-14:00	HJ-201161-A03-012	碳管	1.57×10 ⁻²
厂界北侧	11月21日	08:30-09:30	HJ-201161-A04-007	碳管	1.29×10 ⁻²
		10:00-11:00	HJ-201161-A04-008	碳管	1.42×10 ⁻²
		13:00-14:00	HJ-201161-A04-009	碳管	1.28×10 ⁻²
	11月22日	08:30-09:30	HJ-201161-A04-010	碳管	1.13×10 ⁻²
		10:00-11:00	HJ-201161-A04-011	碳管	1.23×10 ⁻²
		13:00-14:00	HJ-201161-A04-012	碳管	1.46×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61B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21日	08:30-09:30	HJ-201161-A01-007	碳管	0.474
		10:00-11:00	HJ-201161-A01-008	碳管	0.480
		13:00-14:00	HJ-201161-A01-009	碳管	0.481
	11月22日	08:30-09:30	HJ-201161-A01-010	碳管	0.476
		10:00-11:00	HJ-201161-A01-011	碳管	0.467
		13:00-14:00	HJ-201161-A01-012	碳管	0.493
厂界南侧	11月21日	08:30-09:30	HJ-201161-A02-007	碳管	0.472
		10:00-11:00	HJ-201161-A02-008	碳管	0.476
		13:00-14:00	HJ-201161-A02-009	碳管	0.490
	11月22日	08:30-09:30	HJ-201161-A02-010	碳管	0.475
		10:00-11:00	HJ-201161-A02-011	碳管	0.493
		13:00-14:00	HJ-201161-A02-012	碳管	0.454
厂界西侧	11月21日	08:30-09:30	HJ-201161-A03-007	碳管	0.472
		10:00-11:00	HJ-201161-A03-008	碳管	0.499
		13:00-14:00	HJ-201161-A03-009	碳管	0.493
	11月22日	08:30-09:30	HJ-201161-A03-010	碳管	0.483
		10:00-11:00	HJ-201161-A03-011	碳管	0.485
		13:00-14:00	HJ-201161-A03-012	碳管	0.488
厂界北侧	11月21日	08:30-09:30	HJ-201161-A04-007	碳管	0.426
		10:00-11:00	HJ-201161-A04-008	碳管	0.434
		13:00-14:00	HJ-201161-A04-009	碳管	0.428
	11月22日	08:30-09:30	HJ-201161-A04-010	碳管	0.415
		10:00-11:00	HJ-201161-A04-011	碳管	0.422
		13:00-14:00	HJ-201161-A04-012	碳管	0.43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161B

无组织废气苯系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东侧	11月21日	08:30-09:30	HJ-201161-A01-007	碳管	0.486
		10:00-11:00	HJ-201161-A01-008	碳管	0.494
		13:00-14:00	HJ-201161-A01-009	碳管	0.496
	11月22日	08:30-09:30	HJ-201161-A01-010	碳管	0.490
		10:00-11:00	HJ-201161-A01-011	碳管	0.482
		13:00-14:00	HJ-201161-A01-012	碳管	0.507
厂界南侧	11月21日	08:30-09:30	HJ-201161-A02-007	碳管	0.486
		10:00-11:00	HJ-201161-A02-008	碳管	0.490
		13:00-14:00	HJ-201161-A02-009	碳管	0.505
	11月22日	08:30-09:30	HJ-201161-A02-010	碳管	0.488
		10:00-11:00	HJ-201161-A02-011	碳管	0.507
		13:00-14:00	HJ-201161-A02-012	碳管	0.467
厂界西侧	11月21日	08:30-09:30	HJ-201161-A03-007	碳管	0.486
		10:00-11:00	HJ-201161-A03-008	碳管	0.516
		13:00-14:00	HJ-201161-A03-009	碳管	0.507
	11月22日	08:30-09:30	HJ-201161-A03-010	碳管	0.497
		10:00-11:00	HJ-201161-A03-011	碳管	0.499
		13:00-14:00	HJ-201161-A03-012	碳管	0.504
厂界北侧	11月21日	08:30-09:30	HJ-201161-A04-007	碳管	0.439
		10:00-11:00	HJ-201161-A04-008	碳管	0.448
		13:00-14:00	HJ-201161-A04-009	碳管	0.441
	11月22日	08:30-09:30	HJ-201161-A04-010	碳管	0.426
		10:00-11:00	HJ-201161-A04-011	碳管	0.434
		13:00-14:00	HJ-201161-A04-012	碳管	0.44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61B

无组织废气乙酸乙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21日	08:30-09:30	HJ-201161-A01-007	碳管	0.121
		10:00-11:00	HJ-201161-A01-008	碳管	0.126
		13:00-14:00	HJ-201161-A01-009	碳管	0.120
	11月22日	08:30-09:30	HJ-201161-A01-010	碳管	0.121
		10:00-11:00	HJ-201161-A01-011	碳管	0.128
		13:00-14:00	HJ-201161-A01-012	碳管	0.123
厂界南侧	11月21日	08:30-09:30	HJ-201161-A02-007	碳管	0.120
		10:00-11:00	HJ-201161-A02-008	碳管	0.135
		13:00-14:00	HJ-201161-A02-009	碳管	0.136
	11月22日	08:30-09:30	HJ-201161-A02-010	碳管	0.118
		10:00-11:00	HJ-201161-A02-011	碳管	0.120
		13:00-14:00	HJ-201161-A02-012	碳管	0.120
厂界西侧	11月21日	08:30-09:30	HJ-201161-A03-007	碳管	0.123
		10:00-11:00	HJ-201161-A03-008	碳管	0.129
		13:00-14:00	HJ-201161-A03-009	碳管	0.122
	11月22日	08:30-09:30	HJ-201161-A03-010	碳管	0.120
		10:00-11:00	HJ-201161-A03-011	碳管	0.123
		13:00-14:00	HJ-201161-A03-012	碳管	0.122
厂界北侧	11月21日	08:30-09:30	HJ-201161-A04-007	碳管	0.108
		10:00-11:00	HJ-201161-A04-008	碳管	0.112
		13:00-14:00	HJ-201161-A04-009	碳管	0.112
	11月22日	08:30-09:30	HJ-201161-A04-010	碳管	0.108
		10:00-11:00	HJ-201161-A04-011	碳管	0.107
		13:00-14:00	HJ-201161-A04-012	碳管	0.10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61B

无组织废气乙酸丁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东侧	11月21日	08:30-09:30	HJ-201161-A01-007	碳管	0.155
		10:00-11:00	HJ-201161-A01-008	碳管	0.158
		13:00-14:00	HJ-201161-A01-009	碳管	0.159
	11月22日	08:30-09:30	HJ-201161-A01-010	碳管	0.158
		10:00-11:00	HJ-201161-A01-011	碳管	0.158
		13:00-14:00	HJ-201161-A01-012	碳管	0.160
厂界南侧	11月21日	08:30-09:30	HJ-201161-A02-007	碳管	0.156
		10:00-11:00	HJ-201161-A02-008	碳管	0.159
		13:00-14:00	HJ-201161-A02-009	碳管	0.160
	11月22日	08:30-09:30	HJ-201161-A02-010	碳管	0.156
		10:00-11:00	HJ-201161-A02-011	碳管	0.161
		13:00-14:00	HJ-201161-A02-012	碳管	0.158
厂界西侧	11月21日	08:30-09:30	HJ-201161-A03-007	碳管	0.158
		10:00-11:00	HJ-201161-A03-008	碳管	0.160
		13:00-14:00	HJ-201161-A03-009	碳管	0.161
	11月22日	08:30-09:30	HJ-201161-A03-010	碳管	0.154
		10:00-11:00	HJ-201161-A03-011	碳管	0.156
		13:00-14:00	HJ-201161-A03-012	碳管	0.158
厂界北侧	11月21日	08:30-09:30	HJ-201161-A04-007	碳管	0.140
		10:00-11:00	HJ-201161-A04-008	碳管	0.141
		13:00-14:00	HJ-201161-A04-009	碳管	0.140
	11月22日	08:30-09:30	HJ-201161-A04-010	碳管	0.135
		10:00-11:00	HJ-201161-A04-011	碳管	0.136
		13:00-14:00	HJ-201161-A04-012	碳管	0.14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61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21日	08:32	HJ-201161-A01-013	气袋	3.11
		10:03	HJ-201161-A01-014	气袋	3.12
		13:02	HJ-201161-A01-015	气袋	2.88
	11月22日	08:33	HJ-201161-A01-016	气袋	2.98
		10:02	HJ-201161-A01-017	气袋	2.87
		13:02	HJ-201161-A01-018	气袋	3.17
厂界南侧	11月21日	08:37	HJ-201161-A02-013	气袋	3.54
		10:09	HJ-201161-A02-014	气袋	3.36
		13:07	HJ-201161-A02-015	气袋	3.60
	11月22日	08:38	HJ-201161-A02-016	气袋	3.63
		10:07	HJ-201161-A02-017	气袋	3.74
		13:07	HJ-201161-A02-018	气袋	3.25
厂界西侧	11月21日	08:42	HJ-201161-A03-013	气袋	3.44
		10:14	HJ-201161-A03-014	气袋	3.14
		13:14	HJ-201161-A03-015	气袋	3.40
	11月22日	08:44	HJ-201161-A03-016	气袋	3.04
		10:12	HJ-201161-A03-017	气袋	3.09
		13:13	HJ-201161-A03-018	气袋	3.24
厂界北侧	11月21日	08:48	HJ-201161-A04-013	气袋	2.88
		10:20	HJ-201161-A04-014	气袋	2.69
		13:19	HJ-201161-A04-015	气袋	3.05
	11月22日	08:49	HJ-201161-A04-016	气袋	3.13
		10:17	HJ-201161-A04-017	气袋	2.85
		13:20	HJ-201161-A04-018	气袋	2.69
厂区内VOCs	11月21日	09:03	HJ-201161-A15-001	气袋	5.22
		10:33	HJ-201161-A15-002	气袋	5.76
		13:29	HJ-201161-A15-003	气袋	5.63
	11月22日	09:37	HJ-201161-A15-004	气袋	4.73
		10:46	HJ-201161-A15-005	气袋	4.86
		13:35	HJ-201161-A15-006	气袋	5.2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61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	11月21日	08:31-08:41	HJ-201161-A05-001	颗粒物	滤筒	30504	<20	0.146
		08:45-08:55	HJ-201161-A05-002		滤筒	30410	<20	0.146
		08:58-09:08	HJ-201161-A05-003		滤筒	30173	<20	0.136
	11月22日	08:54-09:04	HJ-201161-A05-004	颗粒物	滤筒	30396	<20	0.134
		09:07-09:17	HJ-201161-A05-005		滤筒	29983	<20	0.153
		09:19-09:29	HJ-201161-A05-006		滤筒	30121	<20	0.142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	11月21日	09:31-09:41	HJ-201161-A06-001	颗粒物	滤筒	31365	<20	0.113
		09:44-09:54	HJ-201161-A06-002		滤筒	32178	<20	0.103
		09:57-10:07	HJ-201161-A06-003		滤筒	32937	<20	0.112
	11月22日	09:48-09:58	HJ-201161-A06-004	颗粒物	滤筒	31551	<20	0.107
		10:01-10:11	HJ-201161-A06-005		滤筒	32080	<20	0.119
		10:14-10:24	HJ-201161-A06-006		滤筒	31904	<20	0.108
3#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	11月21日	10:29-10:39	HJ-201161-A07-001	颗粒物	滤筒	22204	<20	8.0×10 ⁻²
		10:42-10:52	HJ-201161-A07-002		滤筒	22167	<20	7.1×10 ⁻²
		10:54-11:04	HJ-201161-A07-003		滤筒	22128	<20	8.2×10 ⁻²
	11月22日	10:36-10:46	HJ-201161-A07-004	颗粒物	滤筒	21988	<20	6.6×10 ⁻²
		10:49-10:59	HJ-201161-A07-005		滤筒	22226	<20	7.3×10 ⁻²
		11:02-11:12	HJ-201161-A07-006		滤筒	22345	<20	8.3×10 ⁻²

注: 1#粉尘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15m。2#粉尘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20m。3#粉尘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20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61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11月21日	13:22-13:42	HJ-201161-A08-001	甲苯	碳管	5535	0.145	8.03×10 ⁻⁴
		13:44-14:04	HJ-201161-A08-002		碳管	5639	0.161	9.08×10 ⁻⁴
		14:07-14:27	HJ-201161-A08-003		碳管	5558	0.157	8.73×10 ⁻⁴
		13:22-13:42	HJ-201161-A08-001	二甲苯	碳管	5535	45.4	0.251
		13:44-14:04	HJ-201161-A08-002		碳管	5639	45.4	0.256
		14:07-14:27	HJ-201161-A08-003		碳管	5558	45.1	0.251
		13:22-13:42	HJ-201161-A08-001	苯系物	碳管	5535	45.5	0.252
		13:44-14:04	HJ-201161-A08-002		碳管	5639	45.6	0.257
		14:07-14:27	HJ-201161-A08-003		碳管	5558	45.3	0.252
		13:22-13:42	HJ-201161-A08-001	乙酸乙酯	碳管	5535	2.89	1.60×10 ⁻²
		13:44-14:04	HJ-201161-A08-002		碳管	5639	3.09	1.74×10 ⁻²
		14:07-14:27	HJ-201161-A08-003		碳管	5558	3.70	2.06×10 ⁻²
		13:22-13:42	HJ-201161-A08-001	乙酸丁酯	碳管	5535	14.4	7.97×10 ⁻²
		13:44-14:04	HJ-201161-A08-002		碳管	5639	14.4	8.12×10 ⁻²
		14:07-14:27	HJ-201161-A08-003		碳管	5558	14.2	7.89×10 ⁻²
		13:22-13:42	HJ-201161-A08-001	乙酸酯类	碳管	5535	17.3	9.58×10 ⁻²
		13:44-14:04	HJ-201161-A08-002		碳管	5639	17.5	9.87×10 ⁻²
		14:07-14:27	HJ-201161-A08-003		碳管	5558	17.9	9.95×10 ⁻²
		13:23	HJ-201161-A08-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5535	120	0.664
		13:45	HJ-201161-A08-008		气袋	5639	113	0.637
		14:08	HJ-201161-A08-009		气袋	5558	115	0.63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61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11月22日	13:06-13:26	HJ-201161-A08-004	甲苯	碳管	5385	0.138	7.43×10 ⁻⁴
		13:29-13:49	HJ-201161-A08-005		碳管	5727	0.145	8.30×10 ⁻⁴
		13:52-14:12	HJ-201161-A08-006		碳管	5723	0.152	8.70×10 ⁻⁴
		13:06-13:26	HJ-201161-A08-004	二甲苯	碳管	5385	45.9	0.247
		13:29-13:49	HJ-201161-A08-005		碳管	5727	44.8	0.257
		13:52-14:12	HJ-201161-A08-006		碳管	5723	44.8	0.256
		13:06-13:26	HJ-201161-A08-004	苯系物	碳管	5385	46.0	0.248
		13:29-13:49	HJ-201161-A08-005		碳管	5727	44.9	0.257
		13:52-14:12	HJ-201161-A08-006		碳管	5723	45.0	0.258
		13:06-13:26	HJ-201161-A08-004	乙酸乙酯	碳管	5385	3.27	1.76×10 ⁻²
		13:29-13:49	HJ-201161-A08-005		碳管	5727	3.21	1.84×10 ⁻²
		13:52-14:12	HJ-201161-A08-006		碳管	5723	3.04	1.74×10 ⁻²
		13:06-13:26	HJ-201161-A08-004	乙酸丁酯	碳管	5385	14.6	7.86×10 ⁻²
		13:29-13:49	HJ-201161-A08-005		碳管	5727	14.3	8.19×10 ⁻²
		13:52-14:12	HJ-201161-A08-006		碳管	5723	14.4	8.24×10 ⁻²
		13:06-13:26	HJ-201161-A08-004	乙酸酯类	碳管	5385	17.9	9.64×10 ⁻²
		13:29-13:49	HJ-201161-A08-005		碳管	5727	17.5	0.100
		13:52-14:12	HJ-201161-A08-006		碳管	5723	17.4	9.96×10 ⁻²
		13:07	HJ-201161-A08-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5385	115	0.619
		13:30	HJ-201161-A08-011		气袋	5727	122	0.699
		13:53	HJ-201161-A08-012		气袋	5723	111	0.63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61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11月21日	13:21-13:41	HJ-201161-A09-001	甲苯	碳管	5535	5.96×10 ⁻²	3.30×10 ⁻⁴
		13:44-14:04	HJ-201161-A09-002		碳管	5330	6.30×10 ⁻²	3.36×10 ⁻⁴
		14:07-14:27	HJ-201161-A09-003		碳管	5158	5.58×10 ⁻²	2.88×10 ⁻⁴
		13:21-13:41	HJ-201161-A09-001	二甲苯	碳管	5535	17.3	9.58×10 ⁻²
		13:44-14:04	HJ-201161-A09-002		碳管	5330	17.4	9.27×10 ⁻²
		14:07-14:27	HJ-201161-A09-003		碳管	5158	17.2	8.87×10 ⁻²
		13:21-13:41	HJ-201161-A09-001	苯系物	碳管	5535	17.4	9.63×10 ⁻²
		13:44-14:04	HJ-201161-A09-002		碳管	5330	17.5	9.33×10 ⁻²
		14:07-14:27	HJ-201161-A09-003		碳管	5158	17.3	8.92×10 ⁻²
		13:21-13:41	HJ-201161-A09-001	乙酸乙酯	碳管	5535	1.22	6.75×10 ⁻³
		13:44-14:04	HJ-201161-A09-002		碳管	5330	1.14	6.08×10 ⁻³
		14:07-14:27	HJ-201161-A09-003		碳管	5158	1.20	6.19×10 ⁻³
		13:21-13:41	HJ-201161-A09-001	乙酸丁酯	碳管	5535	5.56	3.08×10 ⁻²
		13:44-14:04	HJ-201161-A09-002		碳管	5330	5.53	2.95×10 ⁻²
		14:07-14:27	HJ-201161-A09-003		碳管	5158	5.52	2.85×10 ⁻²
		13:21-13:41	HJ-201161-A09-001	乙酸酯类	碳管	5535	6.78	3.75×10 ⁻²
		13:44-14:04	HJ-201161-A09-002		碳管	5330	6.67	3.56×10 ⁻²
		14:07-14:27	HJ-201161-A09-003		碳管	5158	6.72	3.47×10 ⁻²
		13:25	HJ-201161-A09-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5535	28.7	0.159
		13:47	HJ-201161-A09-008		气袋	5330	28.6	0.152
		14:10	HJ-201161-A09-009		气袋	5158	32.1	0.16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61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喷漆 废气 处理 设施后	11月22日	13:06-13:26	HJ-201161-A09-004	甲苯	碳管	5330	5.35×10 ⁻²	2.85×10 ⁻⁴
		13:29-13:49	HJ-201161-A09-005		碳管	5502	5.52×10 ⁻²	3.04×10 ⁻⁴
		13:52-14:12	HJ-201161-A09-006		碳管	5244	5.89×10 ⁻²	3.09×10 ⁻⁴
		13:06-13:26	HJ-201161-A09-004	二甲苯	碳管	5330	17.3	9.22×10 ⁻²
		13:29-13:49	HJ-201161-A09-005		碳管	5502	17.2	9.46×10 ⁻²
		13:52-14:12	HJ-201161-A09-006		碳管	5244	16.8	8.81×10 ⁻²
		13:06-13:26	HJ-201161-A09-004	苯系物	碳管	5330	17.4	9.27×10 ⁻²
		13:29-13:49	HJ-201161-A09-005		碳管	5502	17.3	9.52×10 ⁻²
		13:52-14:12	HJ-201161-A09-006		碳管	5244	16.9	8.86×10 ⁻²
		13:06-13:26	HJ-201161-A09-004	乙酸乙酯	碳管	5330	1.08	5.76×10 ⁻³
		13:29-13:49	HJ-201161-A09-005		碳管	5502	1.27	6.99×10 ⁻³
		13:52-14:12	HJ-201161-A09-006		碳管	5244	1.12	5.87×10 ⁻³
		13:06-13:26	HJ-201161-A09-004	乙酸丁酯	碳管	5330	5.50	2.93×10 ⁻²
		13:29-13:49	HJ-201161-A09-005		碳管	5502	5.47	3.01×10 ⁻²
		13:52-14:12	HJ-201161-A09-006		碳管	5244	5.35	2.81×10 ⁻²
		13:06-13:26	HJ-201161-A09-004	乙酸酯类	碳管	5330	6.58	3.51×10 ⁻²
		13:29-13:49	HJ-201161-A09-005		碳管	5502	6.74	3.71×10 ⁻²
		13:52-14:12	HJ-201161-A09-006		碳管	5244	6.47	3.39×10 ⁻²
		13:10	HJ-201161-A09-010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5330	30.1	0.160
		13:34	HJ-201161-A09-011		气袋	5502	28.4	0.156
		13:56	HJ-201161-A09-012		气袋	5244	29.3	0.154

注：1#喷漆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30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61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11月21日	14:53-15:13	HJ-201161-A10-001	甲苯	碳管	2664	0.145	3.86×10 ⁻⁴
		15:16-15:36	HJ-201161-A10-002		碳管	2703	0.142	3.84×10 ⁻⁴
		15:38-15:58	HJ-201161-A10-003		碳管	2626	0.168	4.41×10 ⁻⁴
		14:53-15:13	HJ-201161-A10-001	二甲苯	碳管	2664	45.5	0.121
		15:16-15:36	HJ-201161-A10-002		碳管	2703	45.8	0.124
		15:38-15:58	HJ-201161-A10-003		碳管	2626	45.4	0.119
		14:53-15:13	HJ-201161-A10-001	苯系物	碳管	2664	45.6	0.121
		15:16-15:36	HJ-201161-A10-002		碳管	2703	45.9	0.124
		15:38-15:58	HJ-201161-A10-003		碳管	2626	45.6	0.120
		14:53-15:13	HJ-201161-A10-001	乙酸乙酯	碳管	2664	2.84	7.57×10 ⁻³
		15:16-15:36	HJ-201161-A10-002		碳管	2703	3.18	8.60×10 ⁻³
		15:38-15:58	HJ-201161-A10-003		碳管	2626	2.87	7.54×10 ⁻³
		14:53-15:13	HJ-201161-A10-001	乙酸丁酯	碳管	2664	14.3	3.81×10 ⁻²
		15:16-15:36	HJ-201161-A10-002		碳管	2703	14.4	3.89×10 ⁻²
		15:38-15:58	HJ-201161-A10-003		碳管	2626	14.2	3.73×10 ⁻²
		14:53-15:13	HJ-201161-A10-001	乙酸酯类	碳管	2664	17.1	4.56×10 ⁻²
		15:16-15:36	HJ-201161-A10-002		碳管	2703	17.6	4.76×10 ⁻²
		15:38-15:58	HJ-201161-A10-003		碳管	2626	17.1	4.49×10 ⁻²
		14:54	HJ-201161-A10-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664	120	0.320
		15:17	HJ-201161-A10-008		气袋	2703	118	0.319
		15:40	HJ-201161-A10-009		气袋	2626	118	0.31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61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11月22日	14:27-14:47	HJ-201161-A10-004	甲苯	碳管	2549	0.152	3.87×10 ⁻⁴
		14:50-15:10	HJ-201161-A10-005		碳管	2587	0.163	4.22×10 ⁻⁴
		15:12-15:32	HJ-201161-A10-006		碳管	2510	0.150	3.76×10 ⁻⁴
		14:27-14:47	HJ-201161-A10-004	二甲苯	碳管	2549	45.6	0.116
		14:50-15:10	HJ-201161-A10-005		碳管	2587	46.0	0.119
		15:12-15:32	HJ-201161-A10-006		碳管	2510	45.8	0.115
		14:27-14:47	HJ-201161-A10-004	苯系物	碳管	2549	45.8	0.117
		14:50-15:10	HJ-201161-A10-005		碳管	2587	46.2	0.120
		15:12-15:32	HJ-201161-A10-006		碳管	2510	46.0	0.115
		14:27-14:47	HJ-201161-A10-004	乙酸乙酯	碳管	2549	3.08	7.85×10 ⁻³
		14:50-15:10	HJ-201161-A10-005		碳管	2587	2.97	7.68×10 ⁻³
		15:12-15:32	HJ-201161-A10-006		碳管	2510	3.31	8.31×10 ⁻³
		14:27-14:47	HJ-201161-A10-004	乙酸丁酯	碳管	2549	14.5	3.70×10 ⁻²
		14:50-15:10	HJ-201161-A10-005		碳管	2587	14.5	3.75×10 ⁻²
		15:12-15:32	HJ-201161-A10-006		碳管	2510	14.5	3.64×10 ⁻²
		14:27-14:47	HJ-201161-A10-004	乙酸酯类	碳管	2549	17.6	4.49×10 ⁻²
		14:50-15:10	HJ-201161-A10-005		碳管	2587	17.5	4.53×10 ⁻²
		15:12-15:32	HJ-201161-A10-006		碳管	2510	17.8	4.47×10 ⁻²
		14:28	HJ-201161-A10-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549	120	0.306
		14:51	HJ-201161-A10-011		气袋	2587	115	0.298
		15:13	HJ-201161-A10-012		气袋	2510	116	0.29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61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11月21日	14:53-15:13	HJ-201161-A11-001	甲苯	碳管	2540	5.91×10^{-2}	1.50×10^{-4}
		15:16-15:36	HJ-201161-A11-002		碳管	2617	5.81×10^{-2}	1.52×10^{-4}
		15:38-15:58	HJ-201161-A11-003		碳管	2540	5.85×10^{-2}	1.49×10^{-4}
		14:53-15:13	HJ-201161-A11-001	二甲苯	碳管	2540	17.0	4.32×10^{-2}
		15:16-15:36	HJ-201161-A11-002		碳管	2617	17.2	4.50×10^{-2}
		15:38-15:58	HJ-201161-A11-003		碳管	2540	17.0	4.32×10^{-2}
		14:53-15:13	HJ-201161-A11-001	苯系物	碳管	2540	17.1	4.34×10^{-2}
		15:16-15:36	HJ-201161-A11-002		碳管	2617	17.3	4.53×10^{-2}
		15:38-15:58	HJ-201161-A11-003		碳管	2540	17.1	4.34×10^{-2}
		14:53-15:13	HJ-201161-A11-001	乙酸乙酯	碳管	2540	1.19	3.02×10^{-3}
		15:16-15:36	HJ-201161-A11-002		碳管	2617	1.20	3.14×10^{-3}
		15:38-15:58	HJ-201161-A11-003		碳管	2540	1.21	3.07×10^{-3}
		14:53-15:13	HJ-201161-A11-001	乙酸丁酯	碳管	2540	5.43	1.38×10^{-2}
		15:16-15:36	HJ-201161-A11-002		碳管	2617	5.46	1.43×10^{-2}
		15:38-15:58	HJ-201161-A11-003		碳管	2540	5.40	1.37×10^{-2}
		14:53-15:13	HJ-201161-A11-001	乙酸酯类	碳管	2540	6.62	1.68×10^{-2}
		15:16-15:36	HJ-201161-A11-002		碳管	2617	6.66	1.74×10^{-2}
		15:38-15:58	HJ-201161-A11-003		碳管	2540	6.61	1.68×10^{-2}
		14:56	HJ-201161-A11-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540	30.5	7.75×10^{-2}
		15:19	HJ-201161-A11-008		气袋	2617	30.1	7.88×10^{-2}
		15:42	HJ-201161-A11-009		气袋	2540	30.3	7.70×1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61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喷漆 废气 处理 设施后	11月22日	14:27-14:47	HJ-201161-A11-004	甲苯	碳管	2542	5.30×10 ⁻²	1.35×10 ⁻⁴
		14:50-15:10	HJ-201161-A11-005		碳管	2465	5.44×10 ⁻²	1.34×10 ⁻⁴
		15:12-15:32	HJ-201161-A11-006		碳管	2350	5.18×10 ⁻²	1.22×10 ⁻⁴
		14:27-14:47	HJ-201161-A11-004	二甲苯	碳管	2542	17.2	4.37×10 ⁻²
		14:50-15:10	HJ-201161-A11-005		碳管	2465	17.2	4.24×10 ⁻²
		15:12-15:32	HJ-201161-A11-006		碳管	2350	17.2	4.04×10 ⁻²
		14:27-14:47	HJ-201161-A11-004	苯系物	碳管	2542	17.3	4.40×10 ⁻²
		14:50-15:10	HJ-201161-A11-005		碳管	2465	17.3	4.26×10 ⁻²
		15:12-15:32	HJ-201161-A11-006		碳管	2350	17.3	4.07×10 ⁻²
		14:27-14:47	HJ-201161-A11-004	乙酸乙酯	碳管	2542	1.33	3.38×10 ⁻³
		14:50-15:10	HJ-201161-A11-005		碳管	2465	1.24	3.06×10 ⁻³
		15:12-15:32	HJ-201161-A11-006		碳管	2350	1.30	3.06×10 ⁻³
		14:27-14:47	HJ-201161-A11-004	乙酸丁酯	碳管	2542	5.44	1.38×10 ⁻²
		14:50-15:10	HJ-201161-A11-005		碳管	2465	5.49	1.35×10 ⁻²
		15:12-15:32	HJ-201161-A11-006		碳管	2350	5.48	1.29×10 ⁻²
		14:27-14:47	HJ-201161-A11-004	乙酸酯类	碳管	2542	6.77	1.72×10 ⁻²
		14:50-15:10	HJ-201161-A11-005		碳管	2465	6.73	1.66×10 ⁻²
		15:12-15:32	HJ-201161-A11-006		碳管	2350	6.78	1.59×10 ⁻²
		14:32	HJ-201161-A11-010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2542	28.1	7.14×10 ⁻²
		14:54	HJ-201161-A11-011		气袋	2465	28.9	7.12×10 ⁻²
		15:17	HJ-201161-A11-012		气袋	2350	28.1	6.60×10 ⁻²
注：2#喷漆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30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61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杨华

审核人: 谢志华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2年12月05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1161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61C

委托方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庆云县屏都街道屏都综合新区银山路2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1.21-2020.11.22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HXX-X0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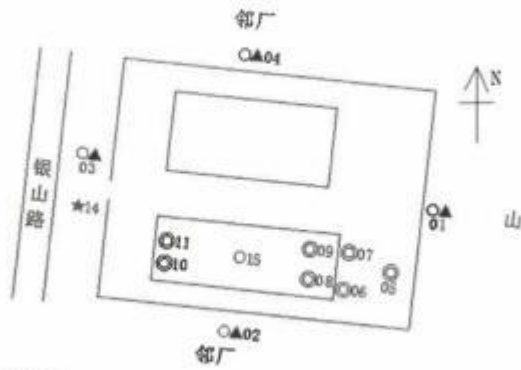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11月21日	生产噪声	09:57	63.2
	11月22日	生产噪声	15:27	61.9
厂界南侧	11月21日	生产噪声	10:06	57.4
	11月22日	生产噪声	15:35	56.7
厂界西侧	11月21日	生产噪声	10:14	57.2
	11月22日	生产噪声	15:41	56.9
厂界北侧	11月21日	生产噪声	10:20	57.0
	11月22日	生产噪声	15:49	56.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61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杨华

审核人: 冯晓

批准人: 冯晓
签发日期: 2022 年 12 月 05 日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12 月 12 日，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 025-02-02-A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11836.13m²，总建筑面积为 24925m²，新建研发车间、厂房等。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8 日庆元县环境保护局以（庆环建【2018】18 号）对项目作了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竣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218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取消竹板材生产工艺，不设食堂和宿舍，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漆雾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屏都综合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漆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喷漆废气。木工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2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3套），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3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2套）。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砂光机、横切机、台钻、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竹屑刨花（含锯末）、废次品、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竹屑刨花、废次品等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3 个木工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2 个喷漆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1.0-63.3%,苯系物处理效率为 61.9-63.4%,乙酸酯类的处理效率为 75.4-75.7%。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项目主要污染物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859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建设、试运行档案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进一步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后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项目变动情况、监测工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新增的两条静电喷涂流水线未按要求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前不得投入生产。

2、加强车间日常环境管理，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进一步完善各木工粉尘产尘节点的废气收集措施，产尘点均接入中央集尘系统；加强静电喷漆间密封性，完善油漆晾干、调漆废气的密封收集措施，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率，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议实施水性漆替代，从源头削减有机废气的产生排放。

3、规范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等危废的管理处置，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建议安装环保治理设施的独立电表，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浙江润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高档竹制小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 025-02-02-A 地块。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